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4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翔羽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鼎洋

被告 陳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4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3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暨回執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

0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2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3 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8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
10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
11 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林易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徐子芹